

# 北京邮电大学文件

校资发〔2014〕8号

---

## 北京邮电大学贵重器件、软件管理办法

**第一条** 为了加强对我校贵重器件和软件的管理，提高其使用效益，制订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单价在人民币1万元（含）以上的器件、软件属于贵重器件、软件。

**第三条** 购置贵重器件、软件必须列入年度购置计划，报资产管理处审核方可购置。

**第四条** 购置贵重器件、软件不得由设备费支付。

**第五条** 贵重软件应实行专管共用、资源共享，减少校内重复购置。

**第六条** 购置贵重器件、软件后应及时到资产管理处办理建账手续。

**第七条** 贵重器件、软件须有专人负责管理维护。

**第八条** 贵重器件、软件损坏、淘汰必须及时以书面形式报资产管理处审核销账。

第九条 凡不按上述规定办理或由于管理不善造成的丢损，除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责任外，还要严格控制其购置计划。

第十条 本办法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具体解释并组织实施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此前有关规定同时废止。

